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核定公司信用额度人民币 400 万元，额度有期限一年，在信用额度内授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本次借款由季海交及配偶陈丽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利息、放款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季海交及配偶陈丽霞为公司银行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 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